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107.10.0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9.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12.3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院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適用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以科技部經費獎勵者，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2. 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 若依相關規定借調他單位，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四）符合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五）符合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七）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八）符合本校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 （九）績優教研人員。

前項各款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規定辦理。

四、前點績優教研人員，其研究及學術表現績效評量項目，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稱研發處）提供各學院，經本院自訂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提送研發處備查。本院「研究及學術表現績效評量表」如附表。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

五、本院為審議各系所提交之教研人員，得設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系所、華語中心及外語中心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

六、教師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經各系所會議初審，將相關資料及會議記錄送本院召開審查委員會複審後，送研發處後續辦理。

非屬學院教師向本院提出申請者，由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查。

各系所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第三點獲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如在核給期間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之情形，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審議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至三年不核給彈性薪資或研究獎勵。

八、本要點各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分級及獎勵人數，依研發處每年公告補助本院之額度辦理。本院獲獎勵人數支給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本院可分配之額度。

本要點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薪資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核給期間為一年。

九、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年度獲獎勵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佔 20%以上為原則。

十、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於到職日起一年內，或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經教師(研究人員)提出申請，各系所會議初審，送本院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向學校推薦。其獎勵人數及獎勵額度依學校分配本院之額度辦理。

前項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內，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十一、本要點第三點獲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如在核給期間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之情形，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